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96年10月18日第26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6日第36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教師姓名	代表著作名稱			
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及標準				總分
項 目	研究 50%	教學 40%	服務 10%	滿分為壹佰分
	最近五年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作參考著作。	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「教學」計分標準	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「專業服務」計分標準	
得 分				

◎升等教授研究分數達
 100-120分→可得90-92分
 120-140→可得92-94分
 140-160→可得94-96分
 160-180→可得96-98分
 180以上→可得98-100分

◎升等副教授研究分數達
 80-100分→可得90-92分
 100-120→可得92-94分
 120-140→可得94-96分
 140-160→可得96-98分
 160以上→可得98-100分